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4月18日，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8日以书面通知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倪铭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七名，实际出席董事七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真听取了董事长、总经理倪铭先生所作的《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2024年度生产经营管理情况及取得的成果，公司管理层有效地执行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弃权0票，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2024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以及相关工作内容进行了总结，编制了《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独立董事郑石桥先生、贾和坤先生、殷爱荪先生已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依据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表》，对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弃权0票，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真实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弃权0票，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意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弃权0票，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239,732.71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31.2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436.28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52.81%；总资产399,975.75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3.9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92,773.39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1.26%。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弃权0票，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股份总数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元（含税），本年度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现暂以截至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日的总股本231,024,278股扣除回购专户持

有的股份数量 4,062,000 股后的 226,962,278 股为基数测算，预计派发现金股利 45,392,455.60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股利总额占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0.23%。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由于出现股权激励行权、新增股份上市、股份回购等情形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制度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弃权 0 票，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针对该项议案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核查意见，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弃权 0 票，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存放并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的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核查意见，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弃权 0 票，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4 年，公司董事薪酬详见《2024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公司治理”之“七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部分相关内容。

2025 年公司拟定的董事薪酬方案如下：

公司根据独立董事专业素养、胜任能力和履职情况，结合本公司所处地区、行业及经营规模，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薪酬水平，决定将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确认为每年 8 万元（税前），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

公司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及子公司实际担任工作岗位，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领取薪酬，非独立董事不额外领取董事津贴。

本议案涉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委员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本议案全体董事均回避表决，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4 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详见《2024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公司治理”之“七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部分相关内容。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岗位薪酬。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弃权 0 票，回避 4 票，本议案获表决通过。鉴于公司董事长倪铭先生，董事魏迎春先生、彭俊先生为关联董事，董事倪茂生先生与倪铭先生为一致行动人，上述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11、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确认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遵照平等互利、定价公允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招商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弃权0票，回避2票，本议案获表决通过。倪茂生先生、倪铭先生属于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2025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的综合敞口授信额度，额度循环滚动使用。授信品种及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贷款、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票据贴现等综合业务，最终以各家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敞口额度为准。本次申请授信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为提高办理授信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信额度及有效期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弃权0票，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了满足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提高经营效率，2025年度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1,000万元，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包括存量担保（即此前已与各银行签订担保协议但主借款合同尚未履行完毕的额度）、新增担保及存量担保的展期或续保。本次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抵押、质押等方式，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该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以循环使用，担保期限内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额度范围内适度调整各控股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担保额度及有效期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弃权0票，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弃权0票，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1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6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有效，在授权的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相关管理人员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等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弃权0票，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1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2025年度提供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5年实际业务情况及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2025年度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弃权0票，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7、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公司对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7.1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17.2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17.3 《关于修订〈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17.4 《关于制定〈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17.5 《关于制定〈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17.6 《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17.7 《关于修订〈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17.8 《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17.9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17.10 《关于修订〈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 17.1、17.2、17.3 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制度。

18、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 14:30 在公司 A407 会议室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弃权0票，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1日